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中泰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4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4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4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6/1682496959_771637.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3/1684827542_482097.pdf

2023年6月19日，因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于2023年7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7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5972_371679.pdf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0/1691664725_999738.pdf

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2/1694517729_815487.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1_803173.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终止审核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5/1705318331_783058.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号）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